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胡海刚先生、杨万丽女士、曹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至本年度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后续报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4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授予471.3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0元/股。

四、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后续报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由12.33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同时,董事会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由15人调整为18人。本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拟参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后续报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7.88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六、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后续报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七、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后续报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1.314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553.2883万股的2.9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0.7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471.31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2. 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侯灿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侯灿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4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5.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6.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对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名单发表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并以授予价格10.7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471.31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6月11日

2. 授予数量:471.314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553.2883万股的2.97%。

3. 授予对象:94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10.7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行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派息、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归属之日起,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500	9.23%	0.76%
郭新义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	2.12%	0.18%
侯灿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0.85%	0.07%
曹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	0.09%
曹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200	8.11%	0.72%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149	7.01%	0.21%
小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84	0.95%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杨万丽女士、侯灿先生及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共94人)			324,621	68.88%	2.85%
合计(94人)			471,314	100.00%	2.97%

注:1. 若本次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全部拥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含本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杨虎先生外的其他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单独数据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在管理上)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应归属的相应实际归属数量从而造成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权激励成本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合计与公司各项单独数据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充分,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均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140,994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6.14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08%,首次授予部分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2.05%;占比53,858.1万,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7%,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95%。2021年度、2022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58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82.4382万股,预留授予105.5618万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后):7.58元/股。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人,预留授予36人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应归属的相应实际归属数量从而造成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权激励成本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合计与公司各项单独数据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充分,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均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140,994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6.14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08%,首次授予部分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2.05%;占比53,858.1万,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7%,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95%。2021年度、2022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58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82.4382万股,预留授予105.5618万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后):7.58元/股。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人,预留授予36人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应归属的相应实际归属数量从而造成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权激励成本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合计与公司各项单独数据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充分,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均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140,994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 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 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归属之日起,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各年度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照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研发支出(Au/Bu)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a)不低于40%;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a)不低于20%	以2021年研发支出为基数,2022年研发支出增长率(Au)不低于20%;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u)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a)不低于8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a)不低于20%	以2022年研发支出为基数,2023年研发支出增长率(Au)不低于5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u)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a)不低于120%;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a)不低于84%	以2023年研发支出为基数,2024年研发支出增长率(Au)不低于84%;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u)不低于84%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费用的数据后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照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研发支出(Au/Bu)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a)不低于2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a)不低于20%	以2022年研发支出为基数,2023年研发支出增长率(Au)不低于2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u)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a)不低于50%;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a)不低于50%	以2023年研发支出为基数,2024年研发支出增长率(Au)不低于50%;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u)不低于50%

若公司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按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N)	100%	80%	50%	0%

若公司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按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N)	100%	80%	50%	0%

若公司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按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N)	100%	80%	50%	0%

若公司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按照具体如下: